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翁賴夏

法定代理人 翁淑娟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在民國114年3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4年3月24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3月26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6 書 記 官 陳冠廷
07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	83ND257205-0	股票	1	1000	已更名：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2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	84NX040268-0	股票	1	70	已更名：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